

# 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捐助章程修訂版 (2021.9.14)

申請變更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版本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四日 第八屆第二次董事會 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財團法人法、臺北市財團法人管理規則與有關法令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台北市崔媽媽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
- 第二條 本基金會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後正式成立。
- 第三條 本基金會主事務所設於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41 號 12 樓。
- 第四條 本基金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一仟萬元整，並得由捐助人或其他個人、團體繼續捐贈本基金會。

## 第二章 目的及業務項目

- 第五條 本基金會以促進全民居住權益福祉及環境品質提升為目的，並主要以辦理臺北市弱勢及高齡居住社會福利事項，及以臺北市為主要執行業務區域。
- 第六條 本基金會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並視實際需要及財力狀況辦理下列業務。
- 一、關於弱勢家庭居住扶助事項相關業務。
  - 二、關於弱勢家庭居所搬遷扶助及服務品質保障事項相關業務。
  - 三、關於弱勢家庭居住法律權益保障事項相關業務。
  - 四、關於弱勢居住生活資訊及消費權益保障事項相關業務。
  - 五、關於弱勢家庭居住社區發展及社區總體營造事項相關業務。
  - 六、關於弱勢家庭居住社區事項相關業務。
  - 七、關於推動弱勢住宅政策事項相關業務。
  - 八、關於弱勢家庭慈善濟助事項相關業務。
  - 九、關於接受政府委託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及相關業務。
  - 十、關於設置社會福利相關服務中心。
  - 十一、關於高齡居住生活服務事項相關業務。
  - 十二、關於推動高齡長期照顧權益並提供相關服務事項。
  - 十三、關於培訓居住社工及長照專業人員相關事項。
  - 十四、關於促進居住社區生活品質提升之下列消費者保護工作：
    - 1.針對公寓大廈社區經營、住宅居住需求、市民搬家、及其他社區生活相關之消費商品、服務、價格、品質、商品標示及其內容之調查、檢驗、比較、研究、發表等工作。

- 2.消費資訊之諮詢、介紹與報導。  
3.消費者保護刊物之編印發行、宣導及教育推廣。  
4.消費者意見之調查、分析、歸納。  
5.接受消費者申訴，調解消費爭議。  
6.處理消費爭議，提起消費訴訟。  
7.建議政府採取適當之消費者保護立法或行政措施。  
8.建議企業經營者採取適當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9.其他有關消費者權益之保護事項。

十五、關於促進居住生活環境相關產業品質提升之下列工作：

- 1.辦理公寓大廈經營與管理、住宅居住需求、搬家及各項遷移、環境清潔、及其他居住生活環境產業之評鑑、推薦、認證、授證等工作，以提升該產業之事業水準。  
2.針對居住生活環境相關產業之企業、機關、團體及其從業人員，辦理教育訓練課程，以充實其管理及技術人員之專業知識，提升其服務品質。  
3.為促進居住正義並提升整體居住環境品質，而從事社區營造、社會住宅興辦及維護管理工作、租屋市場資訊、社區生活資訊、與提升出租住宅管理服務，及其他有關產業品質提升之事項。

十六、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前項業務之支出，不得低於全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六十。

第七條 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九、本基金會改隸、合併或解散之擬議。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八條 本基金會董事會由董事九人組成。

本基金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且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社會福利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者，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

董事長、代理董事長不得有財團法人法第42條第1項之情事，董事不得有財團法人法第42條第1項第5款之情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第九條 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基金會。

第十條 本基金會董事任期每屆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董事長均為無給職。  
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第十一條 本基金會置執行長、會計及出納各一人，承董事會及董事長之命辦理一切事務，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必要時得增聘其他人員若干人，均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為保持本基金會社會角色之公益性，民選公職人員、政務官員、或政黨黨務人員不得被選為本基金會之董事、工作人員。本基金會董事、工作人員如有就任上述職務，應辭去本基金會職務。

####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會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半年至少應開會一次，並由董事長為會議主席，董事長未能出席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重要會議應於會後將會議紀錄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基金會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如下：

- 一、普通決議：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二、特別決議：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但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之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
- 二、基金之動用。
-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但僅得動用超過一千萬元部份。
-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 六、本基金會解散之擬議。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前項重要事項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函報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五章 財產管理

第十四條 本基金會應依設立目的及業務項目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本基金會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以上，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一併向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本基金會辦理本年度業務計畫相關之工作，均應符合本章程第五、六條及相關法律之規定。

本基金會董事、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且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第十六條 本基金會辦理業務所需經費，不得動用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本基金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不得有分配賸餘之行為。財產之管理使用，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六、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基金會不得於設立目的外，以任何方式對任何人或團體給予特定利益，且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第十七條 本會基金及財產由董事會管理之。

第十八條 本基金會之財產，應存放在金融機構設立之專戶儲存，存單、存摺、支票及印鑑等財物，由董事會決議指定專人保管，其捐助（贈）如為不動產，應立即依法過戶本基金會名下。後續個人或團體（機構）捐助款項，依相關規定辦理。財產動支必須符合「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規定。

第十九條 下列資訊，本基金會應主動公開：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應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於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  
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僅公開其姓名

或名稱、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受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不公開之。

三、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前項主動公開，應以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 一、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第二十條** 本基金會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並設立專帳以記載各項收支帳目及財務狀況，以備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檢查。

本基金會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應依臺北市政府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捐助章程未規定事項及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會係永久性質，於解散或撤銷許可時，經依法清算後之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於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 89 年 4 月 16 日，第一次修訂於 93 年 5 月 21 日，第二次修訂於 95 年 7 月 19 日，第三次修訂於 98 年 1 月 6 日，第四次修訂於 104 年 9 月 2 日，第五次修訂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第六次修訂於 110 年 9 月 14 日。